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4-028

##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3,408.9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512.0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12.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47,896.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09.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98.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2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79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C1	37,054.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1.56
	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3	5,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4	751.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054.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1.58
	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D3=C3	5,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D4=C4	751.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884.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84.50
差异		G=E-F	0.00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03.79 万元。本期项目投入包含上述置换资金 31,603.79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名义签署；招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名义签署。）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备注
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193921	0.00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已销户 [注 1]
		532130100100197096	0.00	超募资金	已销户 [注 2]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93947	9,242,929.29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34167001040093954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注 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411907924110018	9,602,081.4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合 计		18,845,010.75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用于“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2]：公司无超募资金，因此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未使用。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4]：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300.00 万元。

###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加快实现数据应用和预测，为公司运营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提升公司信息安全和机密信息保护能力，预防突发性事件对公司信息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销售和服务网络，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挖掘现有市场潜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 1：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798.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4.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54.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否	30,424.32	30,424.32	29,810.80	29,810.80	97.98%	已结项	4,568.84	否	否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1,613.10	1,613.10	24.8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891.07	646.75	646.75	22.37%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983.57	4,983.57	4,983.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4,924.32	44,798.96	37,054.22	37,054.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行业周期波动中，导致产销节奏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03.79 万元，本期项目投入包含上述置换资金 31,603.7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尚有 5,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3.52 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永久性补流 751.8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1,845,010.75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18,845,010.75 元，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定期存单金额为 53,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